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4-101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众”）、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满天星”）等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众提供担保金额1亿元，为海南满天星等提供担保金额6.568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5.31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48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1月27日，公司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担保函》，公司控股子公司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中宝”）与浙江浙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抵押合同》，为浙江允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不动产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1亿元。

2024年12月，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等协议，为控股子公司海南满天星、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美丽洲”）、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虹”）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6.5688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0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许强富；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衢州市世纪大道711幢2单元308-8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允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邵红燕；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龙海风情小镇起步区L9-2商业A，经营范围：旅游业开发经营，房地产经营开发，体育赛事，医疗养生，酒店管理，体育健身，观赏养殖动植物，高尔夫球培训，工艺美术品，服装，体育用具，日用百货零售，旅业开发的咨询策划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满天星资产总额15.53亿元，负债总额16.16亿元，净资产-0.63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72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海南满天星资产总额15.40亿元，负债总额15.98亿元，净资产-0.58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04亿元。

海南满天星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华明；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鸬宝山，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湖美丽洲资产总额16.64亿元，负债总额8.78亿元，净资产7.86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8亿元，实现净利润0.60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新湖美丽洲资产总额15.83亿元，负债总额10.42亿元，净资产5.41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实现净利润-0.19亿元。

新湖美丽洲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新湖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忠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701A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天虹资产总额76.71亿元，负债总额72.24亿元，净资产4.4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09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天虹资产总额90.79亿元，负债总额86.39亿元，净资产4.4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上海天虹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债务本金	保证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担保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浙江允众	可债权人	1.00	2024-11-27	连带责任担保	0	1.00【注1】	不超过26个月	担保人保证期间为主债权转入表外之日起三年	否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兑付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保证金利息或担保手续费、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差旅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及发行人对可转债持有人的一切承诺和保证等。
瑞安中宝		转持有人			不动产抵押担保				2024年11月27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债务人在“浙江允众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私募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项下应当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本金、利息以及复利、罚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所支出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衢州发展、海宁灵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湖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满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天虹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满天星旅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688	2024-12【注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注3】	6.0	6.5688【注2】	48个月	自该笔债务满三年之日起三年	是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浙商资产履行的所有义务；2、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浙商资产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3、浙商资产为实现本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公司违反本协议而导致浙商资产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

注1：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浙江允众的额度从0亿元调整到1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调出1亿元，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5亿元调整到4亿元。

注2：本次担保存在额度调剂，满天星的额度从6亿元调整到7亿元，额度从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调出1亿元，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从3亿元调整到2亿元。

注3：除上述担保和增信措施外，黄伟和李萍为海南满天星、新湖美丽洲、上海天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理想四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2.2亿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湖地产集团、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灵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海南满天星25.25%、25.25%、22.25%股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的形式提供担保。

注4：协议正式签署日期以各方全部完成签署日期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业务发展，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5.3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72%，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1.4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79%。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024年度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91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外汇衍生品交易、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2）。

2、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0月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对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增加100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调整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与下属公司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70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79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91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新增担保额为12.09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	3,405.08	0.41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	893.44	0.48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	313.40	0.5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1/1	34.82	0.1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	830.27	0.3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	2,015.22	0.47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高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	300.21	0.6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11/1	489.25	0.3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11/1	202.60	0.43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2024/11/1	588.39	0.4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晶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11/15	10,077.79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香港）投资公司	晶澳（德国）公司-JA Solar GmbH	2024/11/18	1,823.23	12.2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1	4,363.58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2	241.93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5	806.93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6	529.71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6	1,126.84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1/28	978.15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1/28	304.35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11/28	2,191.74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31,516.93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	担保事由
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6	5,000.00	0.76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台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8	180.40	0.25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11/21	2,281.82	2.31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11/21	2,283.19	2.48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11/21	2,277.01	2.39年期	为其履约提供担保
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5	1,977.23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7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5	7,637.08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8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6	30,500.00	0.84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6	15.11	0.49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澳太阳能国际有限公司-JA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4/11/26	35,000.00	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曲靖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8	1,083.55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9	167.34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1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9	997.28	0.5年期	为其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89,400.02		

截至2024年11月30日，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新增担保额为451.04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252.11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为198.93亿元。上述提供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6.27亿元（其中担保金额为外币的按月末汇率折算统计），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25%。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3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12024PK（CS）22），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54,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苏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12XY241118T00002709），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向招行苏州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2145001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民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4,600.00	54,6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苏州捷力	招行苏州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责任范围；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江西通瑞	民生银行宜春分行	20,000.00	2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07,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6.2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向招行苏州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民生银行宜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4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合益投资	是	2,420,000	2.03%	0.25%	2021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2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0,000	1.77%	0.22%	2022年11月22日		
		2,160,000	1.81%	0.22%	2022年12月13日		
		1,610,000	1.35%	0.17%	2023年8月22日		
		1,280,000	1.07%	0.13%	2023年8月28日		
		760,000	0.64%	0.08%	2023年9月12日		
		810,000	0.68%	0.08%	2023年10月12日		
		1,220,000	1.02%	0.13%	2023年12月12日		
		1,450,000	1.21%	0.15%	2024年2月6日		
		1,060,000	0.89%	0.11%	2024年6月25日		
		1,170,000	0.98%	0.12%	2024年7月5日		
		1,180,000	0.99%	0.12%	2024年7月26日		
		400,000	0.33%	0.04%	2024年8月16日		
		1,080,000	0.90%	0.11%	2024年8月22日		
		720,000	0.60%	0.07%	2024年9月20日		
合计		19,430,000	16.27%	2.00%	-	-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30%	104,647,597	85,217,597	71.34%	8.77%	0	0.00%	0	0.00%
李晓华	68,766,089	7.08%	40,170,000	40,170,000	58.42%	4.14%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22%	62,300,000	62,300,000	48.50%	6.4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3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2%	14,735,754	14,735,754	100.00%	1.52%	0	0.00%	0	0.00%
合计	402,693,225	41.46%	221,853,351	202,423,351	50.27%	20.84%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至2024年12月2日，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668.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3.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7%，对应融资余额为16.8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842.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34%，对应融资余额为21.91亿元；还款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4、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77

物产中大关于全资子公司
参与设立杭州工融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杭州工融基金”）

●拟投资金额：杭州工融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投资”）合计对基金出资7.5亿元，占15%的基金份额。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杭州工融基金目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基金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待基金设立后，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备案风险。

2、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的一名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物产中大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投资与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资本”）、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杭州工融舜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工融舜合”）、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幸福之江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资本”）、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工融企管”）等合伙人签署《杭州工融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工商版本），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工融基金，旨在发挥好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的作用，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杭州工融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物产中大投资作为基金的一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7.48亿元，占14.96%的基金份额。

杭州工融企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物产中大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君泽（杭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君泽”）与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投”）、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合创投”）、幸福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物产中大君泽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杭州工融企管作为基金的一名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0.2%的基金份额。物产中大投资合计对基金出资7.5亿元，占15%的基金份额。

杭州工融基金采用双执行事务合伙人模式，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工银资本与杭州工融企管同时作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审批程序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9650

法定代表人：陆胜东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39,675.30万元，负债总额8,466.45万元，净资产131,208.85万元，资产负债率6.10%；2023年度营业收入22824.23万元，净利润10,314.06万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41,329.21万元，负债总额5,394.48万元，净资产135,934.73万元，资产负债率3.8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609.58万元，净利润3,486.23万元。

3、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工银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见“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之“（一）基金管理人”。

2、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工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工融基金其中另一名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罗雨薇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2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堅塔街768号贝邀大厦B幢8层836室

主营业务：